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張才奎先生將通過中國山水投資控制本公司 30%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完全不被行使。張先生和中國山水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山水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天津天輝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中國山水投資和張先生概無控制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天津天輝

天津天輝是一家由管理層股東（包括張才奎先生）間接透過彼等於濟南山水、山水立新及山水建新的控制權而控制的公司，在天津從事生產和銷售水泥與水泥產品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不時向天津天輝供應熟料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和材料作為生產水泥之用，而且本集團將其中一項商標的使用授予天津天輝作銷售和營銷用途。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有關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就上市規則十四 A 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本集團的經營相比相對較小。有關交易詳情，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天津天輝成立於 2002 年 7 月，水泥生產歷史短暫。成立該公司旨在開拓與發展天津本地水泥市場，因此並無也無意於天津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其所有現有客戶和目標客戶均為在天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由於本集團除向天津天輝銷售熟料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和材料外，並無在天津進行業務，所以當中並無本集團的客戶。由於天津天輝只是一家剛成立的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很小，年產能只有 50 萬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年產量分別僅為 214,300 噸、194,900 噸和 246,200 噸，佔本集團同期產量約 1.9%、1.3% 和 1.4%。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天輝的經審計賬目，天津天輝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4,400 萬元、人民幣 3,600 萬元及人民幣 5,100 萬元。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50 萬元。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 160 萬元，並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 150 萬元。天津天輝的日常管理由天津當地管理層（「當地管理層」）的一名成員（「當地管理人」）監督，該當地管理人乃本集團借調至天津天輝的僱員，對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于玉川先生負責。于先生於天津天輝的管理職責限於審閱當地管理人就天津天輝的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制定戰略規劃、制定重大公司決策和進行高水平監察。

因此，于先生投放大部分時間、能力及注意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工作，特別是有關生產管理方面，確保于玉川先生將可適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于先生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務，而其工作範圍將不涉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定價，包括本集團向天津天輝銷售熟料作為原材料。

目前，天津天輝及其業務位於「集體所有」土地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天津天輝無法就使用有關土地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證。然而，本集團正向當地政府諮詢，以求根據現行國家政策尋求申請相關業權證的可能方法。

### 天津天輝和管理安排的區分

雖然本集團與天津天輝均從事水泥生產和銷售，但是天津天輝(i)位處天津的地區重心，(ii)目標客戶不同，僅限於天津當地水泥市場的客戶，且(iii)經營規模各異。運輸乃水泥業最重要的成本因素之一。水泥業的特色之一為其運輸範圍較其他行業細小。由於水泥的重量，企業（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向位於經濟運輸範圍內的水泥生產商採購。天津天輝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兩個不同省份，而天津則位於本集團客戶的運輸範圍以外，故本集團客戶向天津天輝採購或天津天輝向彼等售貨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及天津天輝之間就招攬客戶及產品定價方面不大可能存在競爭。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和天津天輝的業務可作清楚區分，且本集團與天津天輝之間並無實質競爭或利益衝突。

由於兩者業務可清楚區分，並經考慮天津天輝目前面對的土地業權違規情況於上市前未能解決，因此管理層股東將天津天輝保留在本集團外。天津天輝正積極尋求解決上述土地業權違規情況的方法，包括向當地政府諮詢根據國家政策申請相關業權證的可能方法，並於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法時，就該問題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本集團並未得悉目前管理層股東有任何計劃將天津天輝併入本集團。然而，本集團同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管理天津天輝的水泥業務。這些管理職能將包括監管天津天輝的營運、制定策略及監督該等策略的實施、管理財務事項及監督其銷售和營銷活動。天津天輝的日常業務管理將繼續由當地管理人領導的當地管理層實地負責。當地管理人將管理天津天輝的業務，包括監督生產、銷售、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于玉川將維持有限度管理天津天輝，主要涉及就策略規劃、重大企業決策及高層次監控審閱由當地管理人編製的有關天津天輝營運及財務狀況定期作出的報告。除于先生的上述有限管理角色外，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天津天輝並無活躍的角色及責任。

作為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作為天津天輝的管理人有權收取人民幣 100,000 元的固定年度管理費用以及攤佔天津天輝在任何特定年度毛利潤的 5%，作為回報。有關交易詳情，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管理安排屬必要和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認為，儘管于先生於天津天輝亦擔任管理角色，但由於(i)天津天輝及本集團的區域焦點、目標客戶及營運規模如上所述足可清楚區分及(ii)由於于先生於天津天輝的角色如上文所述僅限於檢討當地管理人的工作，故其大部分時間集中於本集團事務，因此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與同時監督天津天輝的管理並無利益衝突。然而，將作出內部安排讓于先生將僅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業務，而不會涉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及定價（包括向天津天輝銷售熟料），而於董事會會議上一旦須審議及決議與天津天輝的交易時，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于先生承諾不會出席有關部分會議。對於涉及與天津天輝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事項，本公司會採取若干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因于先生於本集團和天津天輝的重疊管理職能而產生利益衝突。有關上述公司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除管理安排外，管理層股東亦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可在上市後三年內（可滾動再更新三年，其後可再更新三年）隨時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市值收購各自於天津天輝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天輝購股權」）。有關天輝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天津天輝－收購天津天輝的購股權」一節。

### 收購天津天輝的購股權

是否行使天輝購股權和倘行使時是全部或部分行使，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決定：(i)管理層股東與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共同釐定的天津天輝的公平市值，(ii)天津本地的市況以及經參照天津對水泥的年市場消耗量、天津的水泥產能和天津本地可用於水泥生產的原材料情況後，在任何特定時間擴展至天津水泥市場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i)水泥工業的市況和中國的整體經濟情況，(iv)收購天津天輝是否會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從而節省成本和提高競爭力，(v)收購天津天輝是否符合本集團不時制定的策略，(vi)根據本集團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委任）的建議，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vii)天津天輝的技術性土地事宜是否已圓滿解決。

目前，天津天輝及其業務位於「集體所有」土地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天津天輝無法就使用有關土地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證。然而，本集團正向當地政府諮詢，以求根據現行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家政策尋求申請相關業權證的可能方法。倘最終取得相關業權證，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行使天輝的購股權。

本集團目前無意行使天輝購股權。目前，收購天津天輝並不在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策略範圍內。本集團認為，收購天津天輝將不會產生與本集團近期在山東省煙台地區和遼寧省進行收購事項的類似好處。尤其是，煙台位處中國沿海地區，該區經濟發展迅速，水泥業具有龐大市場潛力，而本集團近期於煙台地區進行的收購讓本集團鞏固和加強在山東省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樣，遼寧省是中國東北部發展最蓬勃的省份之一，亦是中國政府重新發展的重點地區，而本集團近期於遼寧省進行的收購則讓本集團成為該省最大的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另一方面，天津天輝為一家小型水泥生產企業，面臨來自天津水泥市場眾多當地小型水泥生產企業和少數大型水泥生產企業的激烈競爭，不預期收購天津天輝會提升本集團於天津地區的市場地位。基於上述天津的市況，本集團認為現階段擴展至天津市場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天輝購股權，彼等將就本公司收購天津天輝的意向向管理層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行使天輝購股權的書面通知起七天內，管理層股東須應要求展開相關轉讓程序，並須於其後 90 天內完成。

由於行使天輝購股權和收購天津天輝（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與天津天輝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 A 章經不時修訂的監管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倘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潛在一次性關連交易」分節。

天津天輝和管理層股東知悉，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和任何相關監管組織的規則或要求，本公司可能須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於公佈和本公司年報的披露、天輝購股權的資料和／或本公司是否決定行使天輝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且天津天輝與管理層股東同意或須作出有關披露。

### 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中國山水投資（統稱「契據承諾人」）與天津天輝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其（就張先生的情況，不計其於天津天輝的權益）並無且不會、並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身或通過任何實體擁有、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於契據期限內不時經營的業務（「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不得限制其和／或其聯繫人持有或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這些股份或證券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有關契據承諾人和／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i)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有關契據承諾人和／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有關契據承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內的代表總數不得重大偏離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及
- (b) 有關契據承諾人和／或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列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較低百分比）。

各契據承諾人進一步承諾：

- (i) 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ii) 倘若其和／或其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有關本公司以外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機會」），則須於七天內及時首先轉介這些新機會予本集團或促使這些新機會首先轉介予本集團，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機會的書面通知，以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和新機會的性質以及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詳情，以供本集團考慮是否把握新機會（包括財務和經營資料、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向其提呈、建議或提出新機會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本公司將尋求於新機會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機會，並於本集團接到轉介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將通知契據承諾人。考慮到本集團可能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倘必要）所釐定這些新機會的估值後，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把握所獲提供的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決定是否把握所獲提供的新機會時，獨立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把握新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b)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和發展計劃；(c)中國水泥工業的整體市況；(d)獨立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委聘的本集團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建議。獨立董事會將於上述30天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有關契據承諾人其作出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集團拒絕轉介的新機會，則有關契據承諾人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尋找新機會，惟倘若有關契據承諾人取得的新機會的條款和條件有重大變動，契據承諾人在上文(ii)所載事項方面須向本集團提供經修訂的新機會。

根據天津天輝亦為訂約方的契據，天津天輝承諾將營運限於天津，不會擴展其業務至天津以外的任何地區。

上文所述承諾須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契據承諾人和／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採納若干措施以監察遵守契據的情況和（倘必要）執行契據的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據承諾人有否遵守契據，尤其有關其不競爭承諾和新機會的優先否決權。就此而言，各契據承諾人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構成新機會的任何建議投資詳情，以供他們審閱，並執行契據。

各契據承諾人進一步承諾遵守契據並於本公司年報每年作出年度聲明和披露，並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14天內，提供有關其遵守契據的書面確認，以證明有關聲明和披露。有關遵守和執行契據的聲明與披露須符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而將予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契據承諾人就其遵守契據發出的確認書和聲明外，各契據承諾人亦承諾不時提供或促使提供本公司可獲得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有關其從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財務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據承諾人知悉，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和任何相關監管組織的規則或要求，本公司可能須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於公佈和本公司年報的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和／或本公司把握或拒絕這些新機會的決定（視情況而定），而該新機會由契據承諾人保留或把握，且契據承諾人同意作出有關披露。

### 利益衝突

根據章程，倘擬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身為管理層股東的任何董事（「有衝突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因身為管理層股東，同時也是所審議交易的對手方而擁有的權益）的事項（「有衝突事項」），則有關有衝突董事不得出席議決有衝突事項的有關會議部分，除非有衝突董事外的董事指明要求彼等出席，在這情況下，有衝突董事無權投票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此外，倘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天津天輝作為交易對手方的事項，則于玉川（為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天津天輝管理層的唯一成員）已承諾不出席該等會議，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則當別論。

本公司按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其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定額酬金，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載於彼等的委任函件內。

有關限制若干股東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見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控股股東和聯繫人的獨立性

#### 業務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所有聯繫人。

#### 生產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天津天輝除外）均無從事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或從事水泥生產以外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生產能力和技術倚賴彼等。本集團和天津天輝於不同地理位置擁有各自的生產設施，且並無共享任何生產設施和／或生產能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銷售

除天津天輝外，本集團並無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獲得任何銷售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天津天輝供應熟料和其他輔助設備和材料，並獲得銷售收入，但該等銷售收入並不構成本集團收入的重大部分。截至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天津天輝獲得的銷售收入僅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 0.65%、0.26% 和 0.52%。於上市後，本集團向天津天輝銷售熟料將繼續成為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客戶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天津天輝除外）均無從事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或從事水泥生產以外的業務，因此彼等與本集團在客戶和目標客戶方面並不重疊。就天津天輝而言，雖然本集團與天津天輝的業務性質重疊，但由於雙方於不同地區經營，因此並無任何共同客戶或目標客戶。

### 採購

本集團的所有原材料和供給品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並無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向天津天輝供應少量熟料和其他輔助設備和材料，但本集團並無任何原材料或其他供給品來自天津天輝。

### 僱員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天津天輝）並無任何共同僱員。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業務內擁有和使用一系列專利權、商標和域名，大部分由本集團擁有，亦有少數專利權、商標和域名正在申請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非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許可使用。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發出許可證予天津天輝，准其於三年內使用本集團其中一個品牌「山水東岳」，讓天津天輝於任何特定年限內作銷售和營銷之用，專利費按其水泥產量正比計算而收取。有關與天津天輝訂立的商標許可安排，詳見本招股書「關連交易－(B)與天津天輝訂立的商標許可安排」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於往績紀錄期間，張才奎先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所有有關借貸已經償還，所有有關擔保已經免除或改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拖欠張才奎先生任何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而張才奎先生並無聯繫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貸款或債務作出擔保或抵押。

因此，本集團財務上並無倚賴張才奎先生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融資、擔保或抵押。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足以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以從事其業務。